

证券代码：836188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根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

与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在实施管理上可行，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与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与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限有利于公司顺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方面有积极作用，有利于维护相关投资者权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公司依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审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

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且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经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收益分析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修订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有利于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修订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钱晓倩

靳明

虞军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